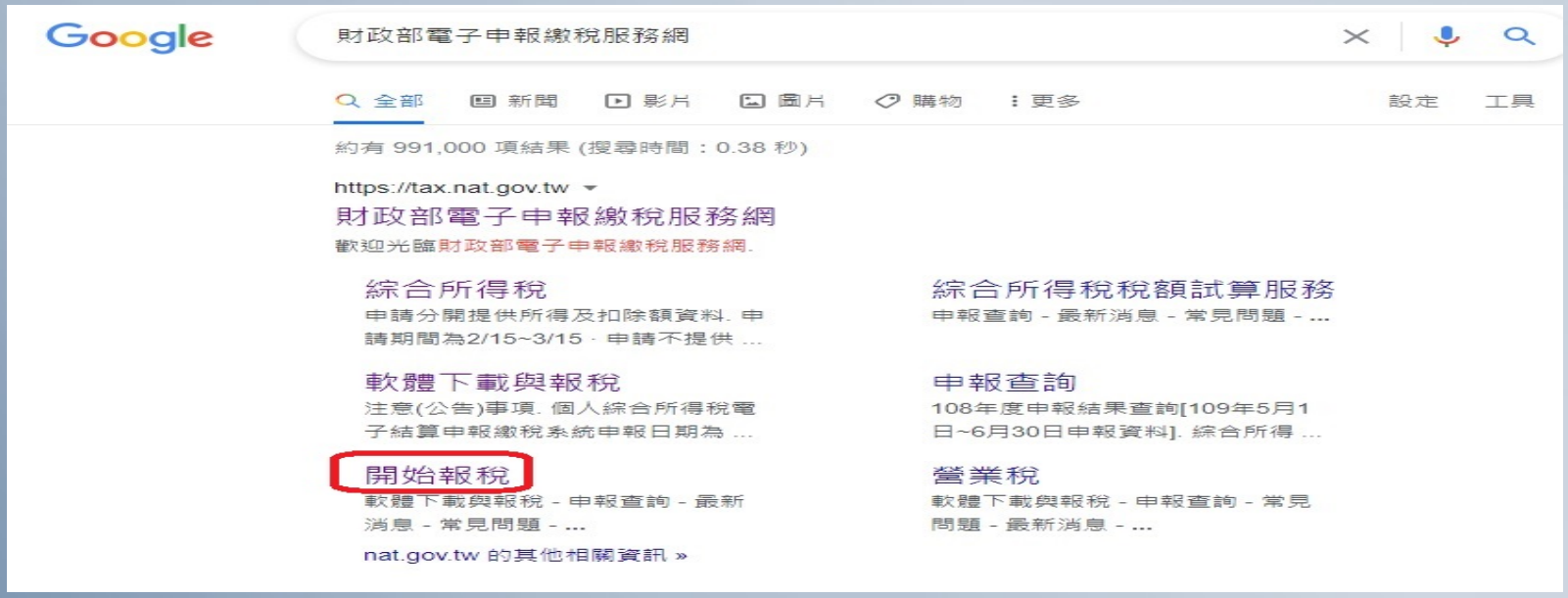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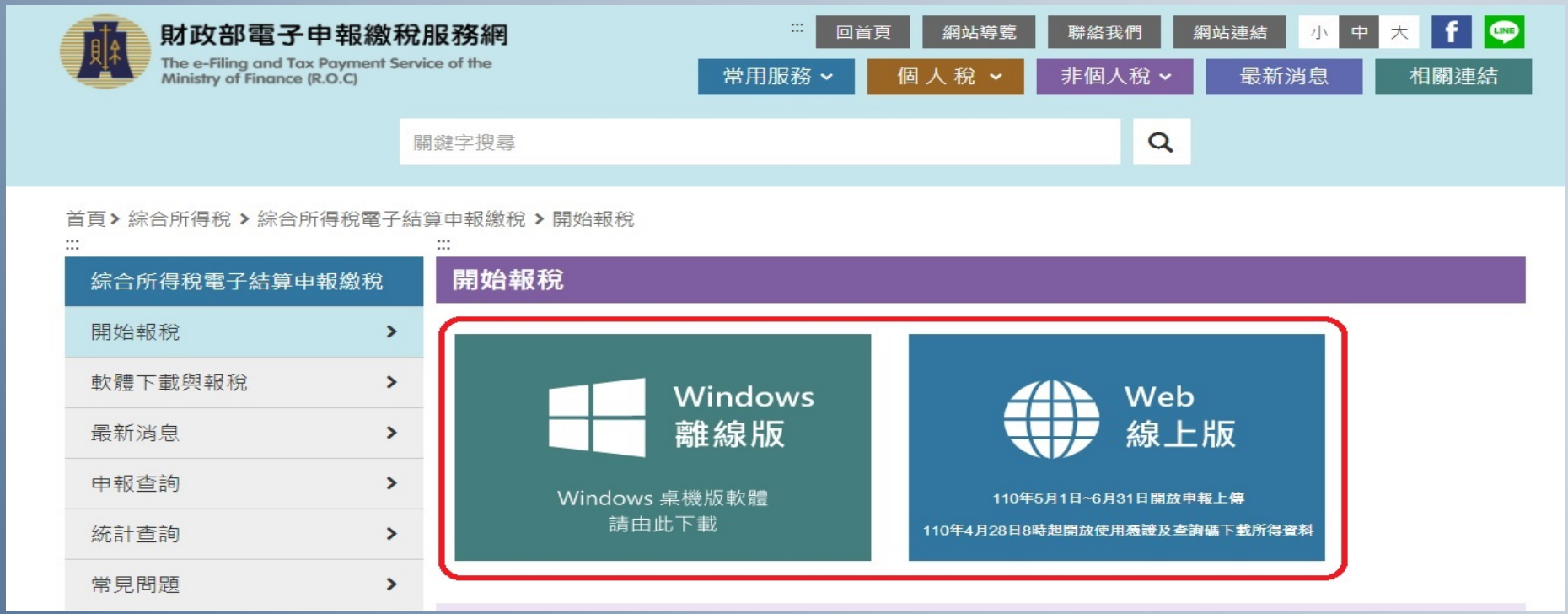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操作步驟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程式下載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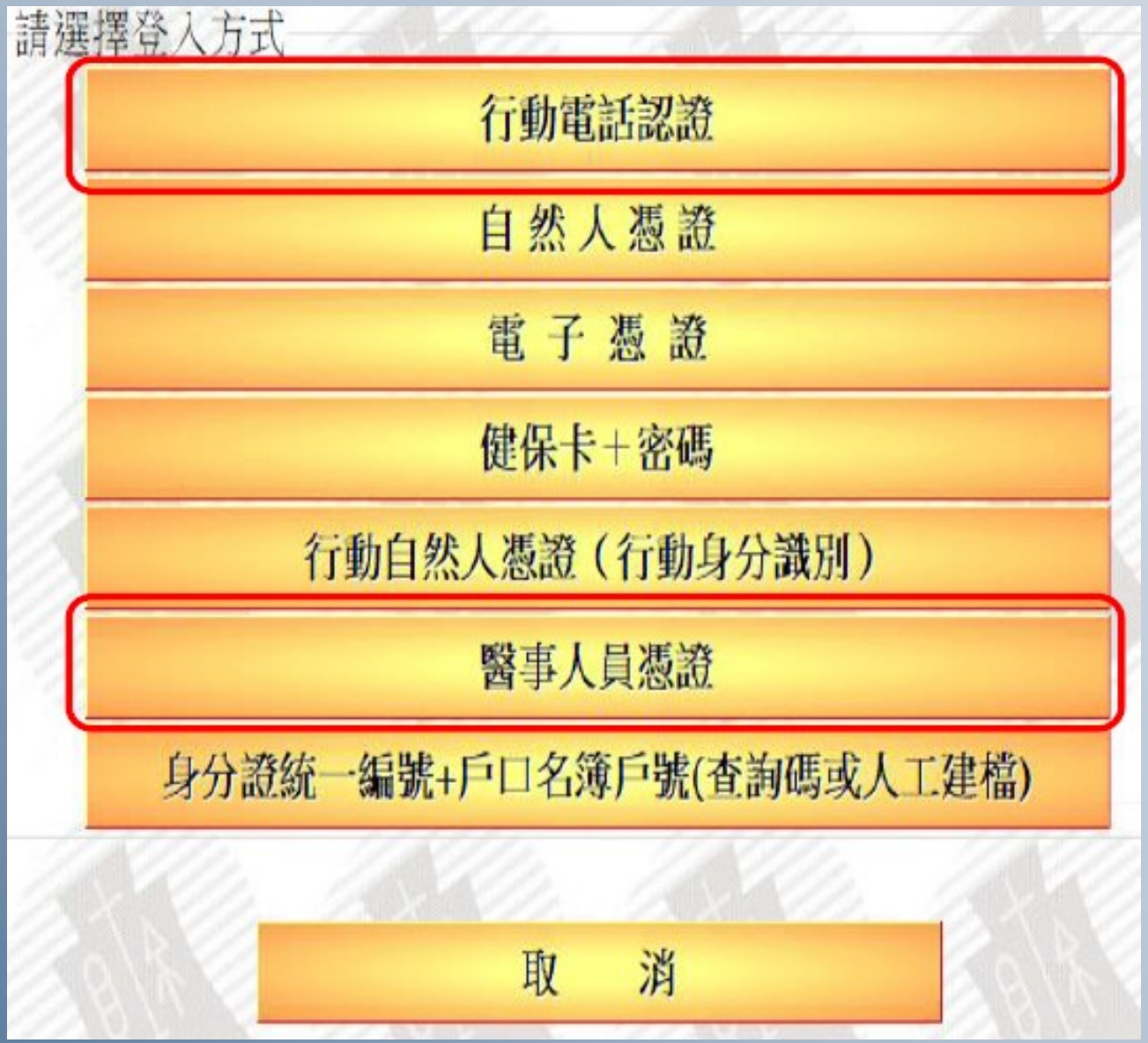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身分認證方式

設備	系統環境	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健保卡註冊密碼	醫事人員憑證 (110年新增)	戶號查詢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 TW-Fido	行動電話認證
桌機筆電	Windows 7	●	●	●	●	●	●	●
	Windows 8	●	●	●	●	●	●	●
	Windows 10	●	●	●	●	●	●	●
	Windows 11	●	●	●	●	●	●	●
	MAC-macOS	●	●	●	●	●	●	●
	Linux-Fedora 13	●	●	●	●	●	●	●
	Linux-Ubuntu 11.10	●	●	●	●	●	●	●
手機平版	Android 9(含)以上	×	×	×	×	●	●	●
	IOS 12(含)以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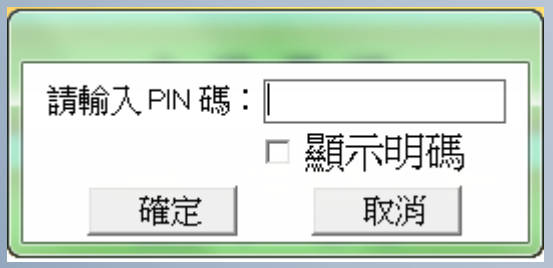
步驟 1- 選擇網路申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
二維申報
（二維條碼方式無法匯入稽徵機關查調之所得資料，欲匯入請選擇網路申報－IDN+戶號方式）
取　消

步驟 2- 選擇登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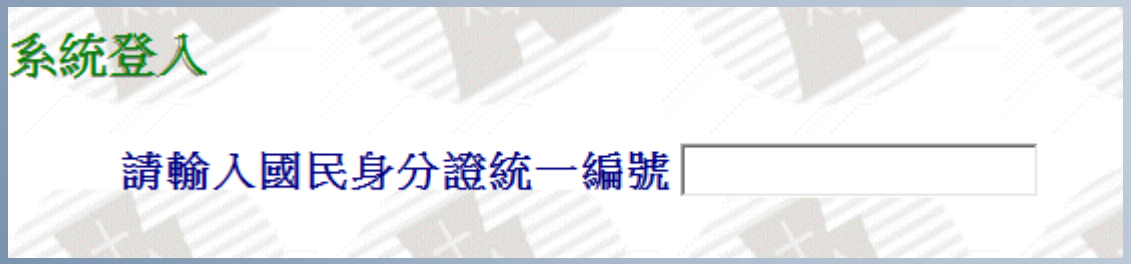

請選擇登入方式
行動電話認證
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健保卡+密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身分識別)
醫事人員憑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
取　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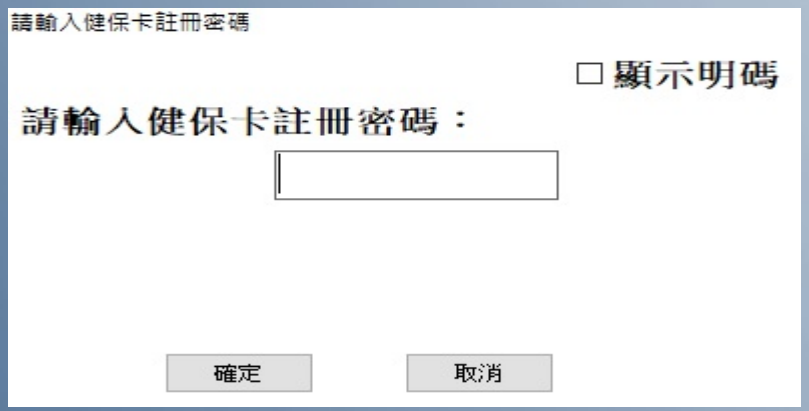
登入方式(自然人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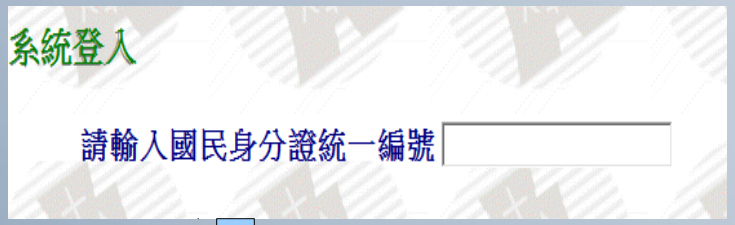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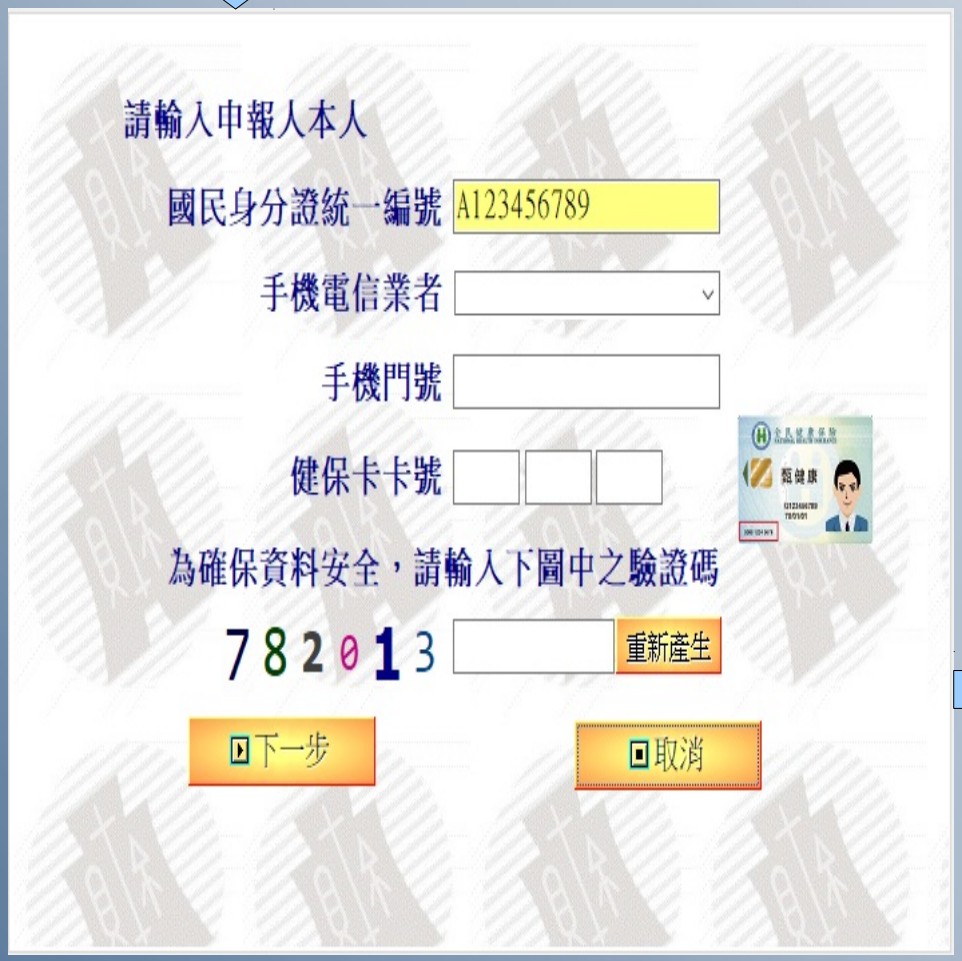
登入方式(健保卡+密碼)





登入方式(行動電話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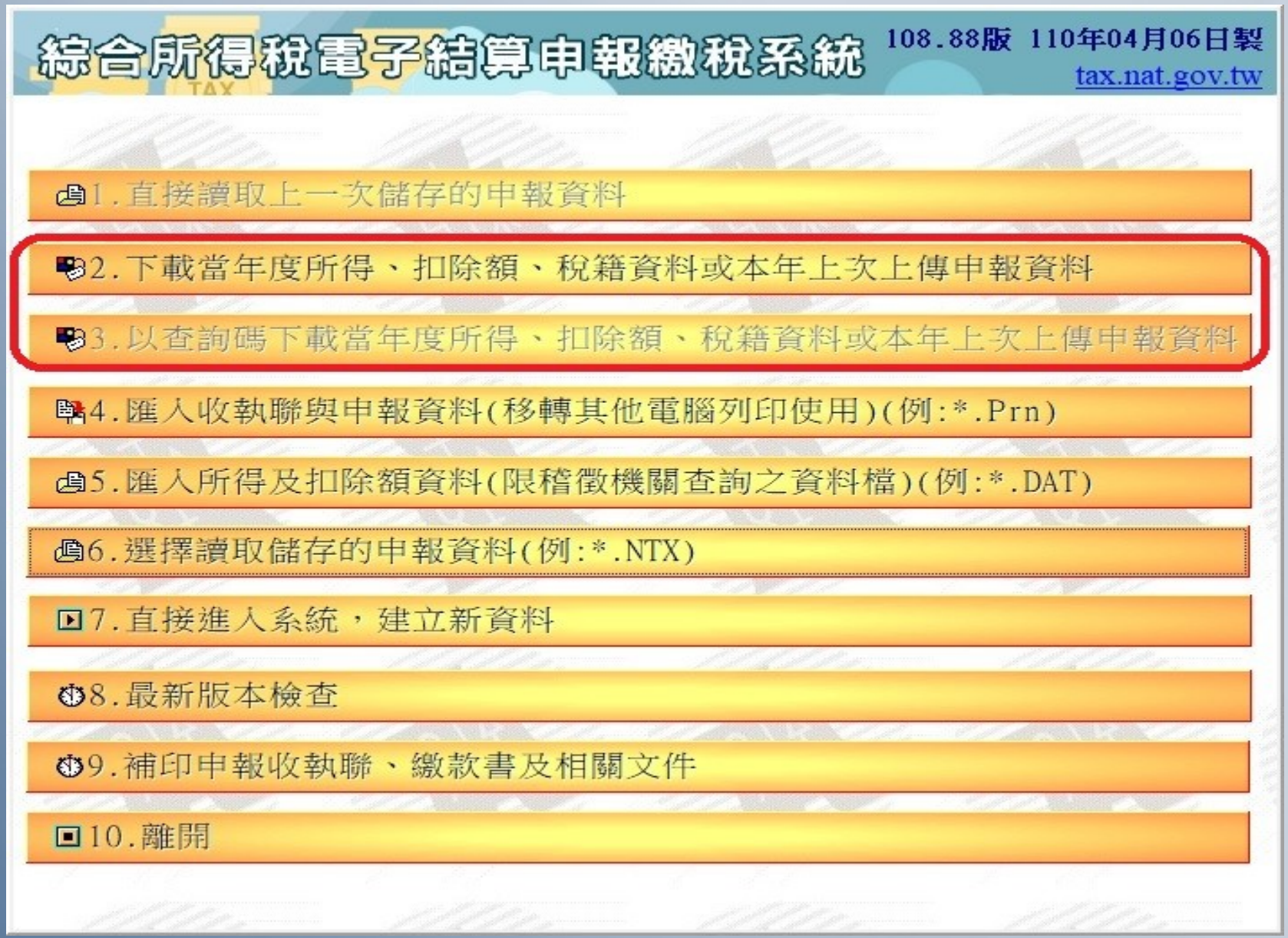

系統登入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輸入申報人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手機電信業者
手機門號
健保卡卡號
為確保資料安全，請輸入下圖中之驗證碼
782013
重新產生
下一步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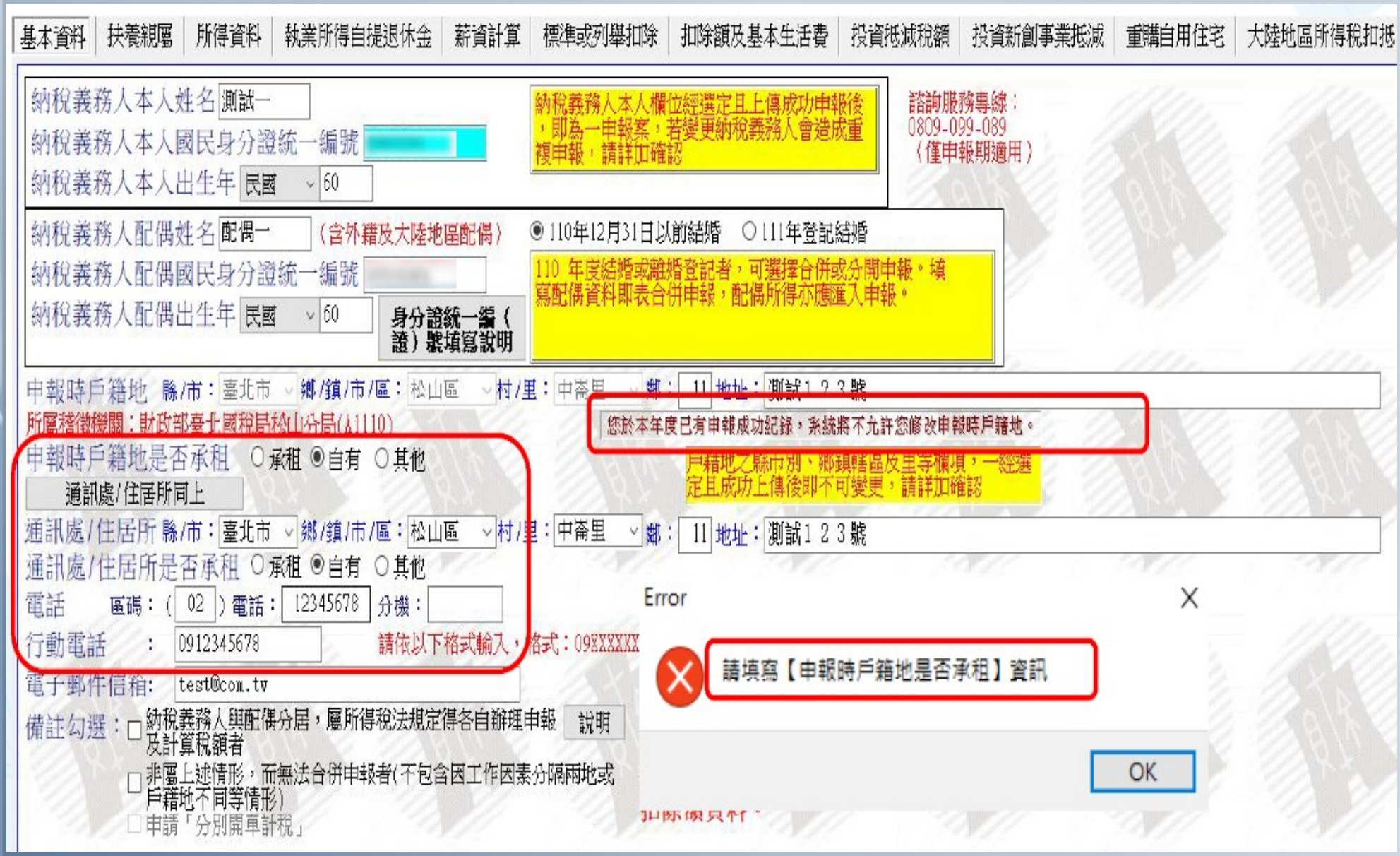

11:59
TWID
身分識別中心
請檢查下方之待驗證資料正確，閱讀並同意使用者約定條款後，點選"開始驗證"
驗證類別
MID行動身分識別
驗證單位
財政部
電信業者
中華電信
門號資訊
我已閱讀並同意 使用者約定條款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
驗證方式：行動電話認證
驗證有效時間:171 秒
請掃描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重新產生條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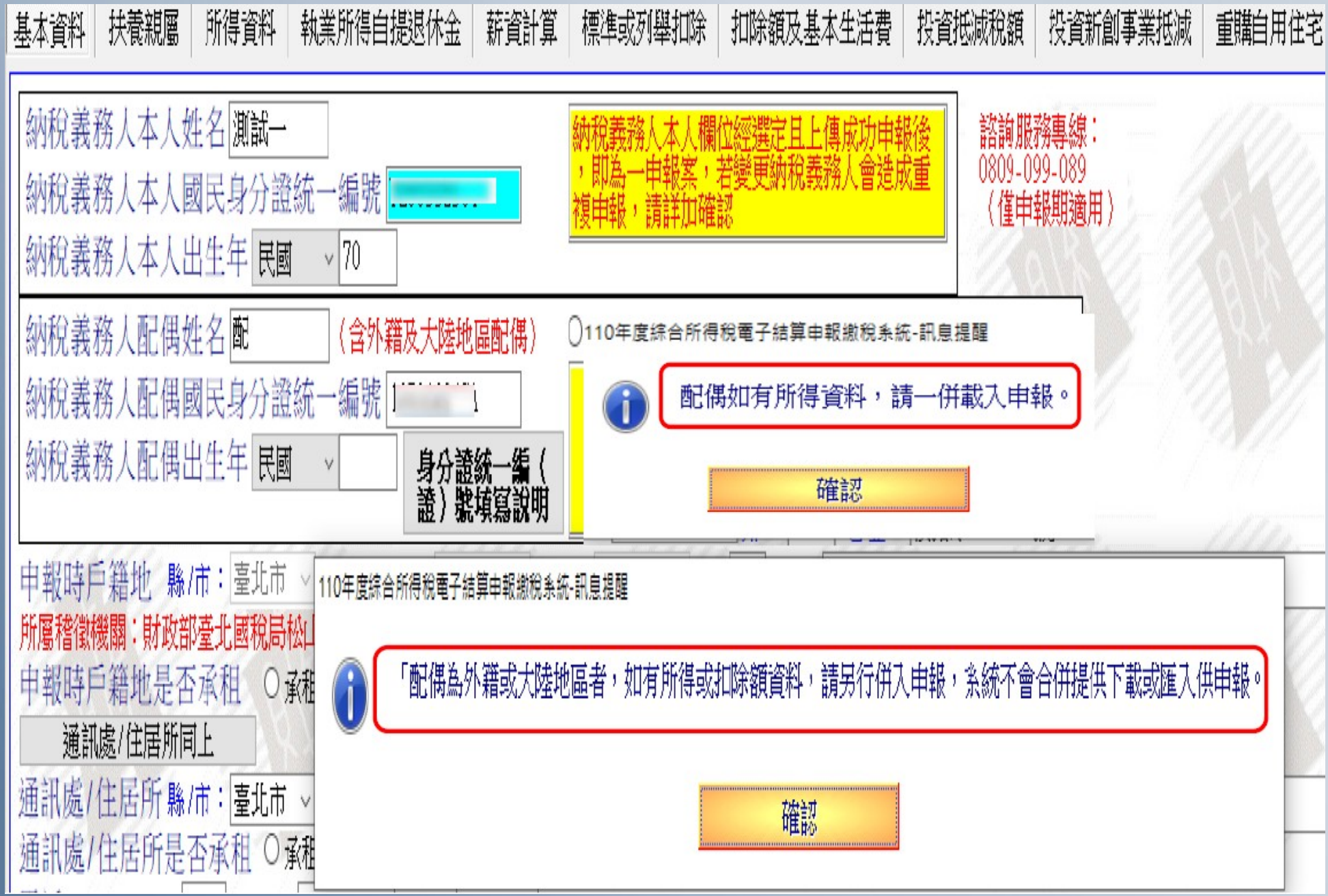
步驟 3-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或本年上次上傳資料



步驟 4- 輸入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納稅義務人本人姓名 測試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生年 民國 60
納稅義務人本人欄位經選定且上傳成功申報後，即為一申報案，若變更納稅義務人會造成重複申報，請詳加確認
諮詢服務專線：
0809-099-089
（僅申報期適用）
納稅義務人配偶姓名 配偶一 （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110年12月31日以前結婚
111年登記結婚
納稅義務人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配偶出生年 民國 60
身分證統一編（證）號填寫說明
110 年度結婚或離婚登記者，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填寫配偶資料即表合併申報，配偶所得亦應匯入申報。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臺北市 鄉/鎮/市/區：松山區 村/里：中崙里 鄰：11 地址：測試１２３號
所屬稽徵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A1110)
您於本年度已有申報成功紀錄，系統將不允許您修改申報時戶籍地。
戶籍地之縣市別、鄉鎮區及里等欄項，一經選定且成功上傳後即不可變更，請詳加確認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承租 自有 其他
通訊處/住居所同上
通訊處/住居所 縣/市：臺北市 鄉/鎮/市/區：松山區 村/里：中崙里 鄰：11 地址：測試１２３號
通訊處/住居所是否承租 承租 自有 其他
電話 區碼：（02）電話：12345678 分機：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請依以下格式輸入，格式：09XXXXXXX
電子郵件信箱: test@com.tw
備註勾選：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屬所得稅法規定得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者
說明
非屬上述情形，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申請「分別開單計稅」
Error
請填寫【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資訊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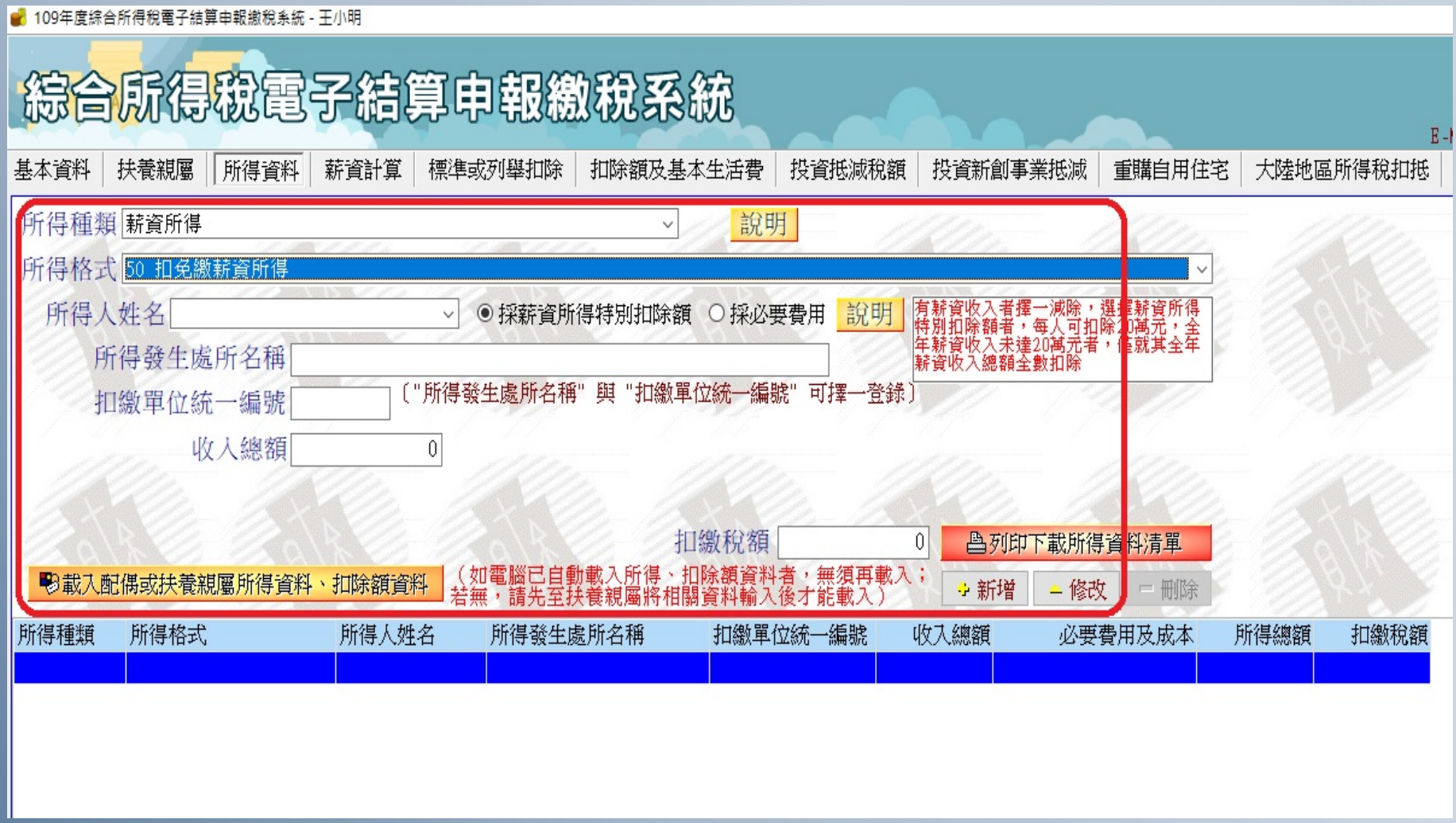
步驟 4- 輸入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納稅義務人本人姓名 測試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生年 民國 70
納稅義務人本人欄位經選定且上傳成功申報後，即為一申報案，若變更納稅義務人會造成重複申報，請詳加確認
諮詢服務專線：
0809-099-089
（僅申報期適用）
納稅義務人配偶姓名 配 （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納稅義務人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配偶出生年 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證）號填寫說明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配偶如有所得資料，請一併載入申報。
確認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臺北市
所屬稽徵機關：財政部臺北區稅局松山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承租
通訊處/住居所同上
通訊處/住居所 縣/市：臺北市
通訊處/住居所是否承租 ○承租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配偶為外籍或大陸地區者，如有所得或扣除額資料，請另行併入申報，系統不會合併提供下載或匯入供申報。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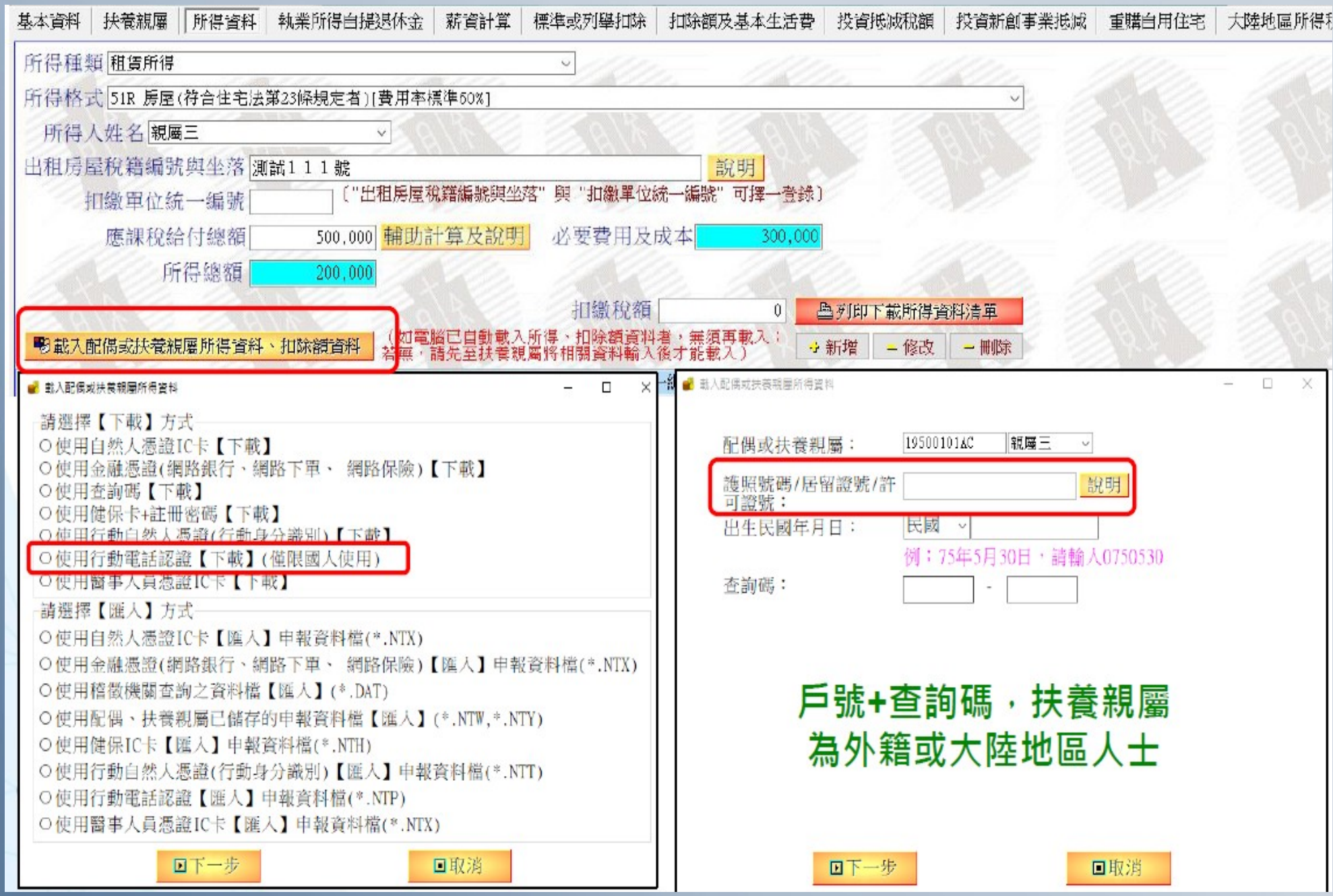
步驟 5- 輸入扶養親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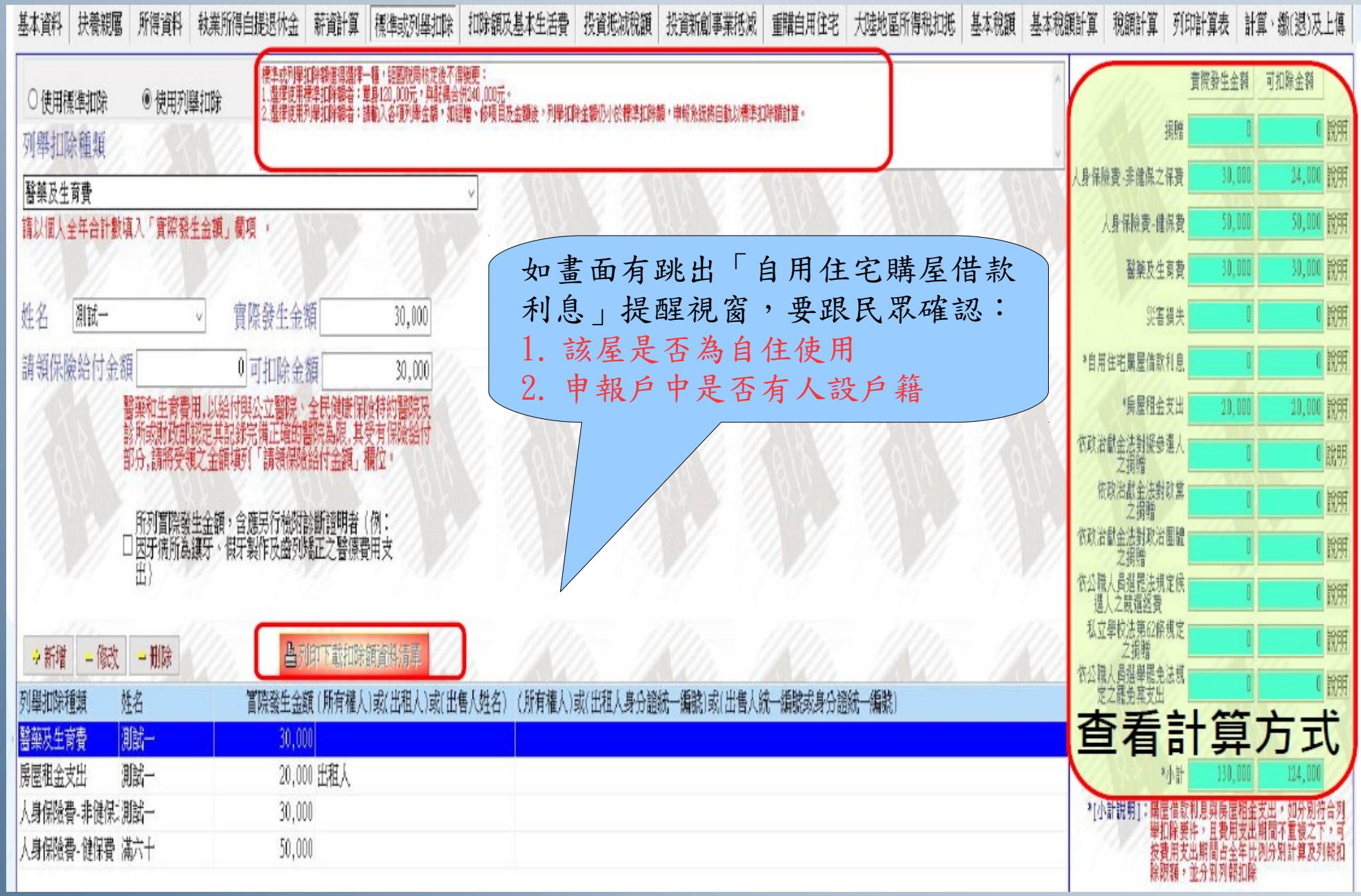
步驟 6- 確認所得資料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明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所得種類
薪資所得
說明
所得格式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所得人姓名
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採必要費用
說明
有薪資收入者擇一減除，選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每人可扣除20萬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20萬元者，僅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扣除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與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可擇一登錄〕
收入總額
0
扣繳稅額
0
列印下載所得資料清單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者，無須再載入；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將相關資料輸入後才能載入）
新增
修改
刪除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



步驟 7- 確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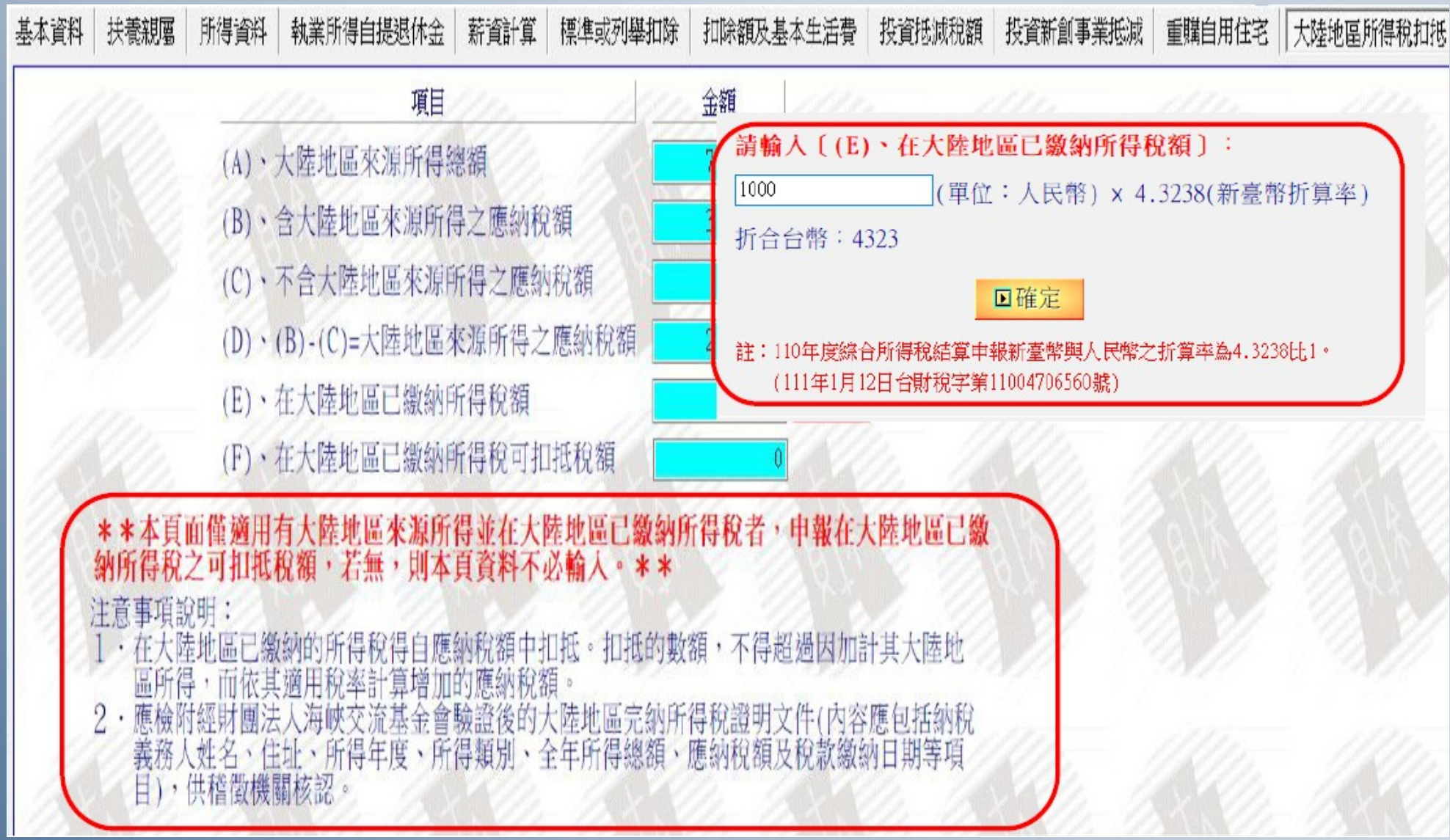
如畫面有跳出「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提醒視窗，要跟民眾確認：

1. 該屋是否為自住使用
2. 申報戶中是否有人設戶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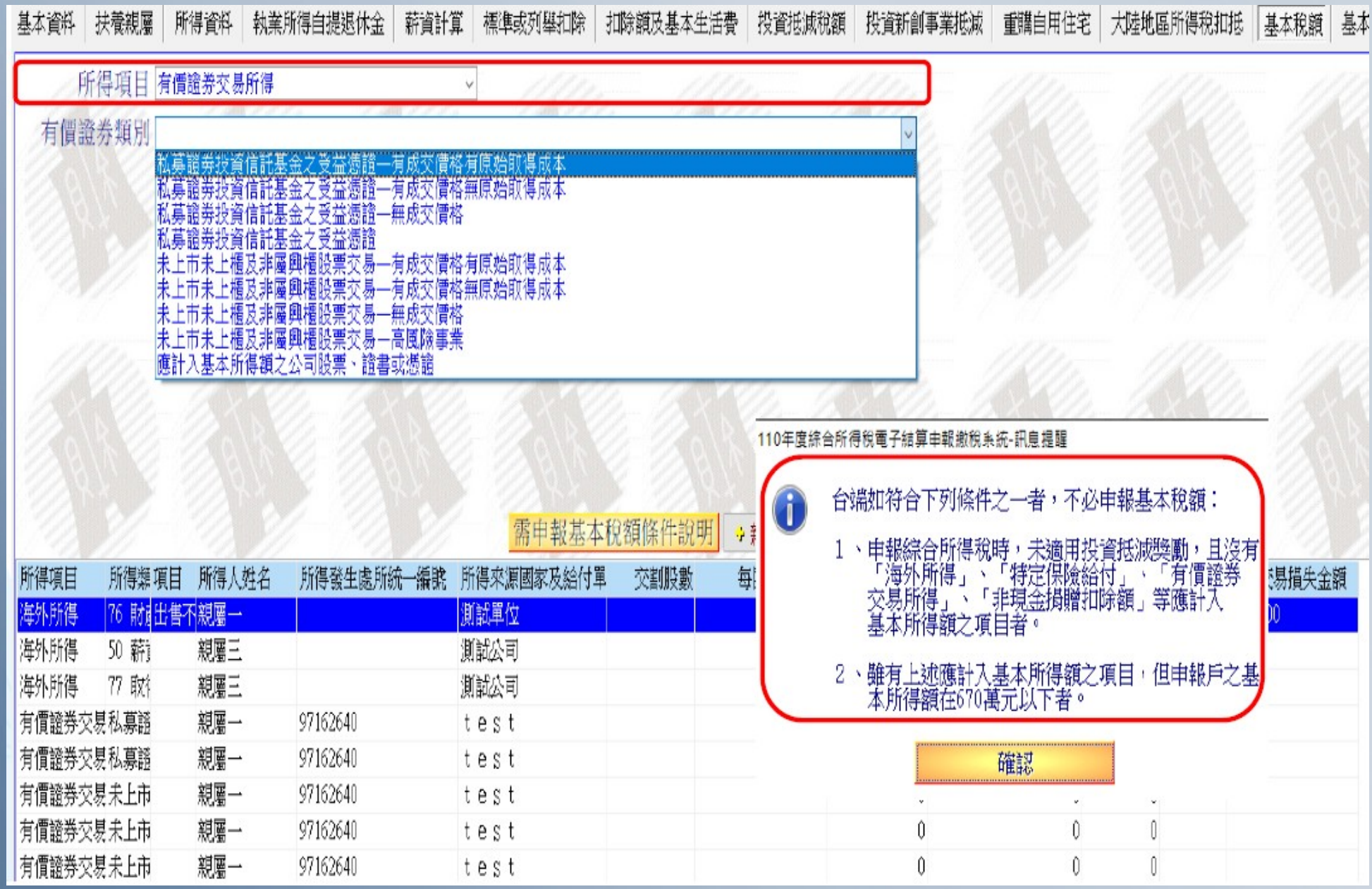
步驟 8- 確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資料



步驟 9-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才需建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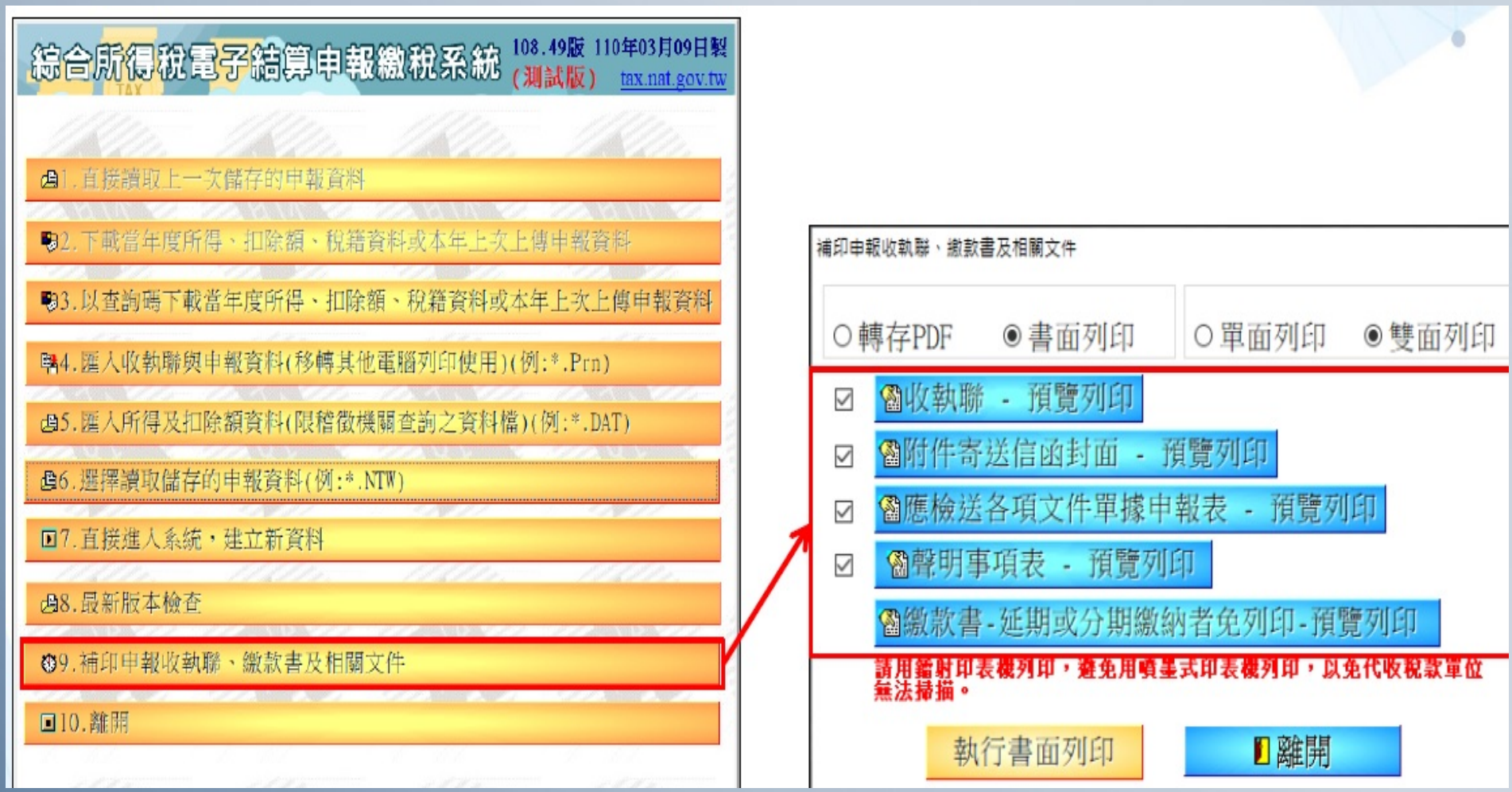
步驟 10- 海外所得(如有海外所得才需建檔)



步驟 11- 選擇繳、退稅方式及上傳申報資料



步驟 12- 列印回執聯(完成申報)



109.61版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收執聯

＊本收執聯請自行留存，為保障權益，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本申報案件請自行核閱並確認無誤，如有短漏報情事，應自行負責＊

檔案編號：110103A11010 950245　　身分證字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測試一　　申報時間：111年03月10日 16:55:32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1鄰測試１２３號　　聯絡電話：02-12345678

行動電話：0912345678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11鄰測試１２３號　　戶籍地房屋是否為承租：自有

通訊處/住居所是否承租：自有

備註：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１３１號4樓	02-27183606

★稅額計算式：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3,342,938	－	748,000	－	364,000	－	424,000	－	0)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	20 %	－	134,600	=	226,787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26,787	－	0	－	0	－	50,000	－	0	－	0

等於 應自行繳納稅額

= 176,787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式(包含著作人、稿費、版稅、鐘點費等收入，另自提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收入課稅。)

測試一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5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11,500	自願提繳退休金	20,000	所得總額合計	18,500	扣繳稅額合計	0
親屬四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1,01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308,800	自願提繳退休金	20,000	所得總額合計	681,200	扣繳稅額合計	0

親屬一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無成交價格	test	97162640	0	0	100	25	75	個別辦認法
親屬一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無成交價格	test	97162640	0	0	100	25	75	
親屬一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交易—高風險事業	test	97162640	0	0	0	0	0	●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定的公司

基本稅額

★繳退稅註記暨帳號金額

姓名	繳稅註記								日後核退註記			一般繳稅方式	繳稅金額
	晶片金融卡	委託取款	信用卡繳稅	一般繳稅	活期存款帳戶繳稅	電子支付帳戶	行動支付 信用卡	行動支付 金融卡	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測試一				V						V	-	現金或票據	176,787

109.61版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檔案編號：110103A1110 95024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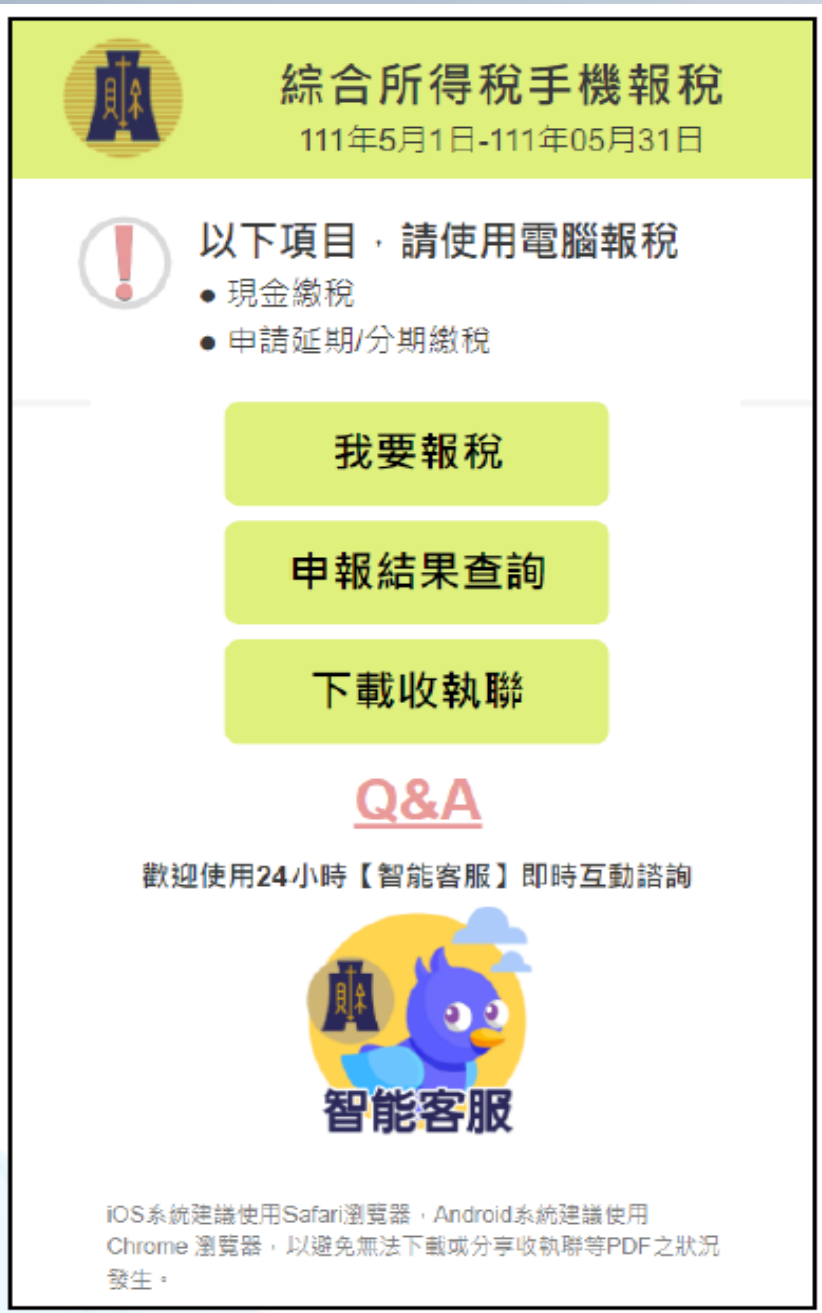
<免稅額項目>

姓名	項目	免稅額	檢附證明文件
親屬一	子、女	88,000	●因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醫院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親屬三	大陸地區之祖父、祖母、父、母	132,000	●應檢附居民身分證影本、當年度親屬關係及足資認定其生存之證明文件；扣除額部分，應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前述各項證明文件應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核發公證書，且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供稽徵機關核認(各所得年度有關之公證書應逐次取得)。 ●應檢附當年度親屬關係及足資認定其生存之證明文件。
親屬四	大陸地區之孫(內孫、外孫)	88,000	●應檢附居民身分證影本、當年度親屬關係及足資認定其生存之證明文件；扣除額部分，應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述各項證明文件應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核發公證書，且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供稽徵機關核認(各所得年度有關之公證書應逐次取得)。 ●應檢附當年度親屬關係及足資認定其生存之證明文件。

親屬三	海外所得－77 取得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發納稅證明之核定所得額	0	0	●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發之納稅證明者，須經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600,000		
親屬一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無成交價格	100	25	●應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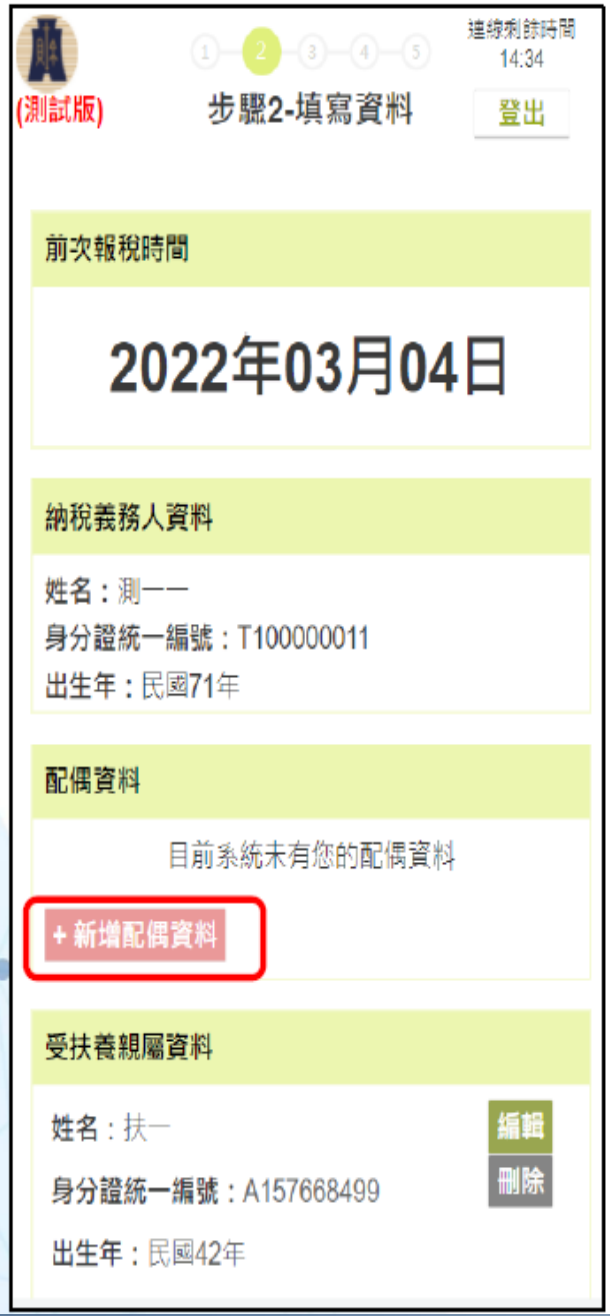
手機申報操作步驟

步驟1- 選擇登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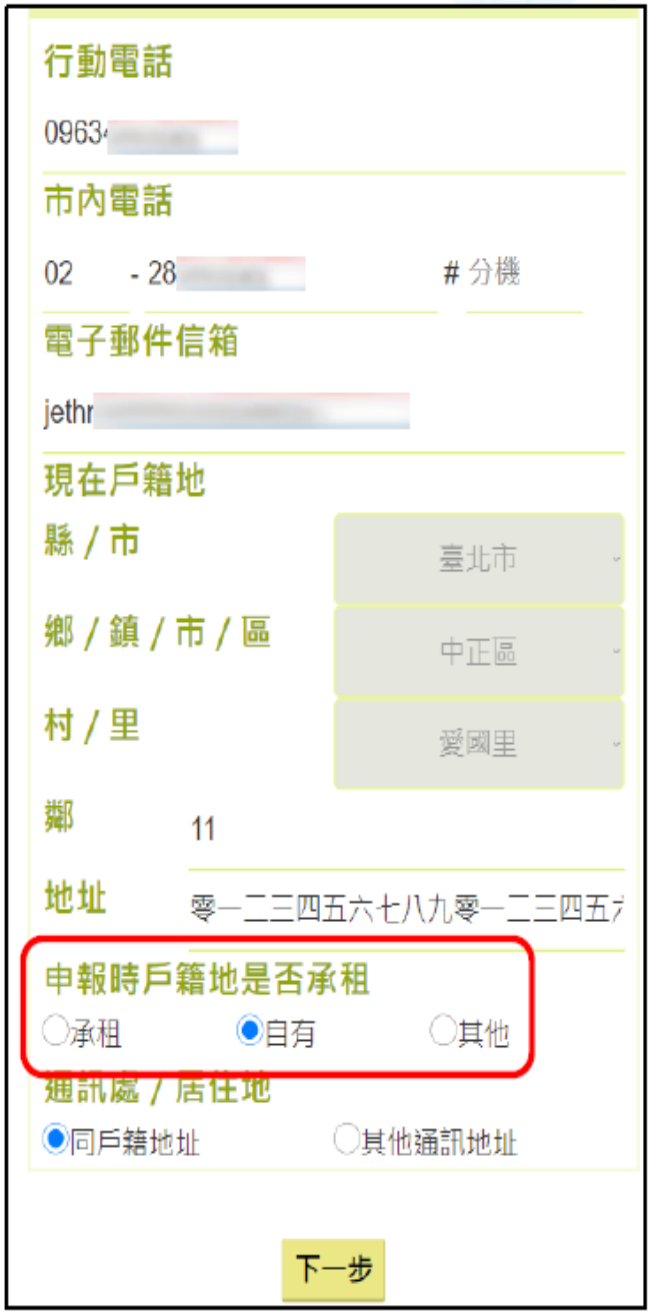

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
111年5月1日-111年05月31日
以下項目，請使用電腦報稅
現金繳稅
申請延期/分期繳稅
我要報稅
申報結果查詢
下載收執聯
Q&A
歡迎使用24小時【智能客服】即時互動諮詢
智能客服
iOS系統建議使用Safari瀏覽器，Android系統建議使用Chrome 瀏覽器，以避免無法下載或分享收執聯等PDF之狀況發生。


測試版
步驟1-驗證身分
行動電話認證
(請關閉WiFi，使用行動網路)
手機門號申請人須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
須輸入納稅義務人本人之健保卡號碼
如何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戶口名簿戶號是什麼?
如何取得查詢碼?
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
(自然人憑證綁定 TW FidO)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返回上一頁

步驟 2- 填寫資料


(測試版)
1 2 3 4 5
連線剩餘時間
14:34
步驟2-填寫資料
登出
前次報稅時間
2022年03月04日
納稅義務人資料
姓名：測一一
身分證統一編號：T100000011
出生年：民國71年
配偶資料
目前系統未有您的配偶資料
+新增配偶資料
受扶養親屬資料
姓名：扶一
身分證統一編號：A157668499
出生年：民國42年
編輯
刪除


受扶養親屬資料
姓名：扶一
身分證統一編號：A1
出生年：民國42年
姓名：扶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A1
出生年：民國43年
姓名：扶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A1
出生年：民國36年
編輯
刪除
編輯
刪除
編輯
刪除
+新增受扶養親屬資料
若無需編修需求請進入下一步
納稅義務人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0963
市內電話
02 - 28825252 # 分機


行動電話
0963
市內電話
02 - 28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jethr
現在戶籍地
縣 / 市
臺北市
鄉 / 鎮 / 市 / 區
中正區
村 / 里
愛國里
鄰
11
地址
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零一二三四五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承租
自有
其他
通訊處 / 居住地
同戶籍地址
其他通訊地址
下一步

步驟 3- 確認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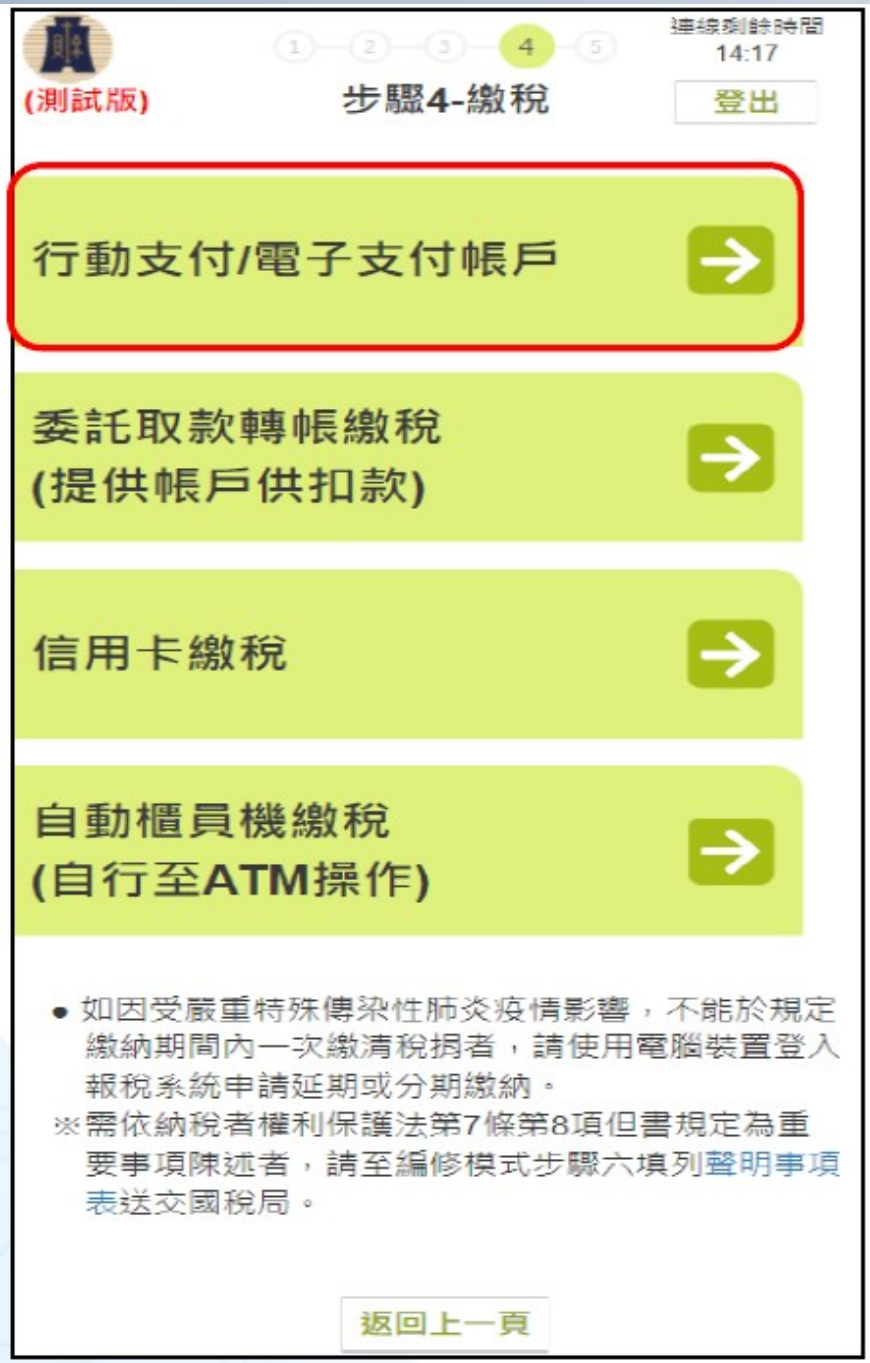

(測試版)
1 2 3 4 5
連線剩餘時間
14:31
步驟3-確認稅額
登出
109年度應自行繳納稅額為
$134,847
查看
家戶成員
4人
查看
綜合所得總額
$6,618,786
查看
$6,618,786
查看
免稅額
$352,000
查看
扣除額
$535,273
查看
基本生活費差額
$0
查看
扣繳及抵減稅額
$1,343,920
查看
所得、扣除額資料清單PDF下載
切換編修模式
返回上一頁
下一步

編修模式


提示
您即將進入編修版
此跳轉不會使您的資料遺失
*僅建議「需編輯資料」時使用
$352,000
查看
$535,273
查看
基本生活費差額
$0
查看
扣繳及抵減稅額
$1,343,920
查看
所得、扣除額資料清單PDF下載
切換編修模式
返回上一頁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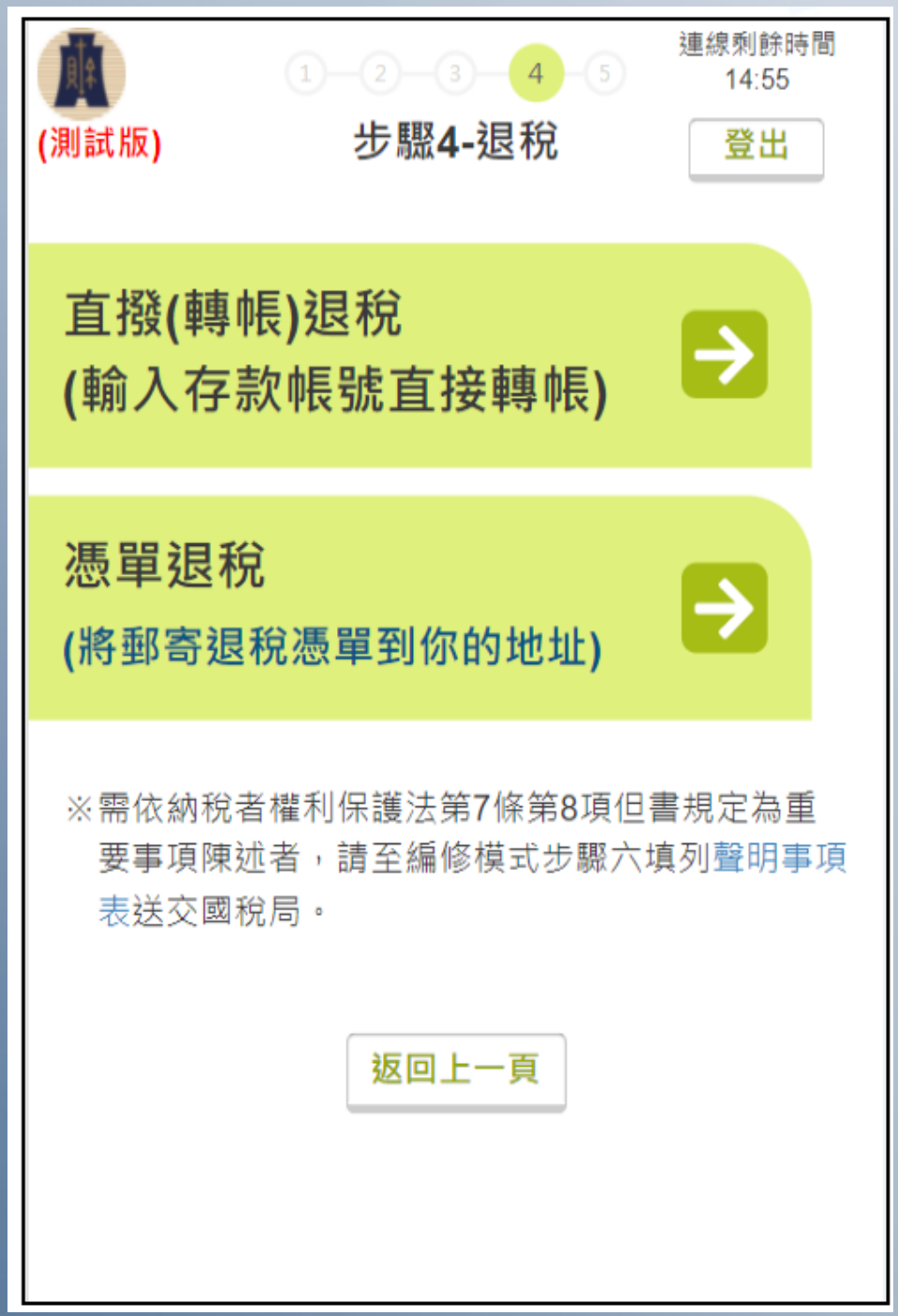

11:37
vefile.tax.nat.gov.tw
連線剩餘時間
14:52
客服資訊
扶養親屬
填寫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填寫扶養親屬
新增扶養親屬資料
請用手指觸控滑動表格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
扶一
42
扶二
43
扶三
36
暫存
上一步
下一步

步驟 4- 繳稅或退稅


(測試版)
步驟4-繳稅
連線剩餘時間
14:17
登出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信用卡繳稅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請使用電腦裝置登入報稅系統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至編修模式步驟六填列聲明事項表送交國稅局。
返回上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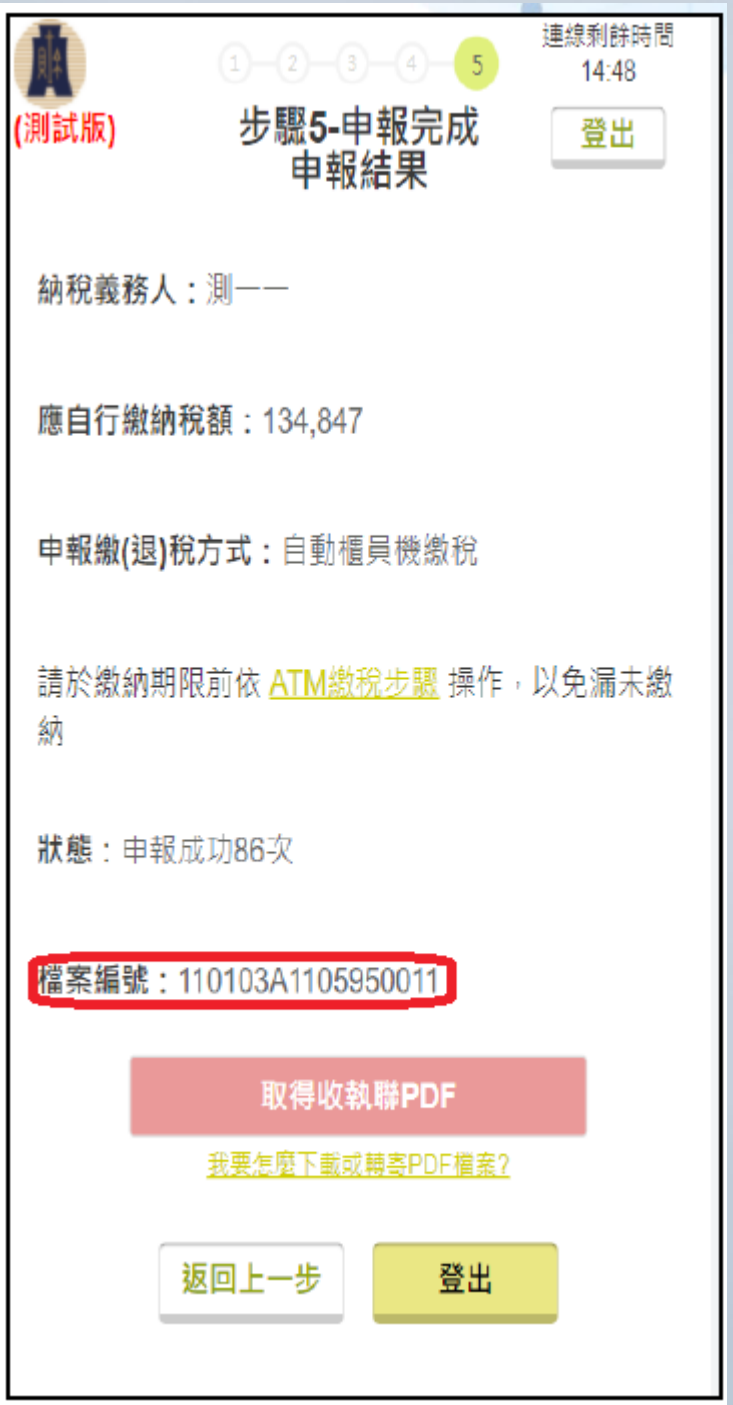

14:21
90%
(測試版)
步驟4-繳稅
連線剩餘時間
14:52
登出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使用憑證方式登入，繳稅才有此選項
信用卡繳稅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步驟 4- 繳稅或退稅


(測試版)
1 2 3 4 5
連線剩餘時間
14:55
步驟4-退稅
登出
直撥(轉帳)退稅
(輸入存款帳號直接轉帳)
憑單退稅
(將郵寄退稅憑單到你的地址)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至編修模式步驟六填列聲明事項表送交國稅局。
返回上一頁

步驟 5- 申報上傳


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10:39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登出
滿意度調查表
1.請問您對於本報稅軟體整體服務是否滿意?
2.請問您是對於本報稅軟體有何寶貴建議(輸入文字請限制100字以內)？
我同意完成報稅流程後參加抽獎活動
感謝您抽空留下寶貴意見!
確認
帳號


(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14:48
步驟5-申報完成
申報結果
登出
納稅義務人：測——
應自行繳納稅額：134,847
申報繳(退)稅方式：自動櫃員機繳稅
請於繳納期限前依 ATM繳稅步驟 操作，以免漏未繳納
狀態：申報成功86次
檔案編號：110103A1105950011
取得收執聯PDF
我要怎麼下載或轉寄PDF檔案?
返回上一步
登出